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示性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公司現將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再次公告股東如下：

* 僅供識別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江國際金融廣場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聘任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 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優先股」指本公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11. 關於為相關下屬公司綜合授信擔保的議案

12.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2.1 發行規模

12.2 發行對象

12.3 債券期限

12.4 債券利率

12.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2.6 決議的有效期

12.7 關於本公司發行超短融的授權事項

13.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13.1 發行規模

13.2 存續期限

13.3 票面利率

13.4 發行對象

13.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3.6 決議的有效期

13.7 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14.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14.1 發行規模
- 14.2 存續期限
- 14.3 票面利率
- 14.4 發行對象
- 14.5 募集資金的用途
- 14.6 決議的有效期
- 14.7 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15.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5.1 選舉陳洪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2 選舉胡長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3 選舉李興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4 選舉陳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5 選舉韓亭德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6 選舉李傳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7 選舉尹美群女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8 選舉孫劍非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 選舉楊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16.1 選舉李棟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6.2 選舉潘愛玲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6.3 選舉張宏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8.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9. 關於以下屬公司辦公物業資產發行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0.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本公司發出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